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訴願人因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5 月 23 日北市觀產字第 1113028513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 一、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 111 年 3 月 7 日在○○網站（下稱系爭網站）查得刊載：「溫馨電梯閣樓大套房・近○○捷運・視野佳……○出租的整套出租住所……1 間臥室・1 張床・1 間衛浴……\$1,200/晚……這裡是○○……平時主要為身心舒壓工作室，夜晚提供短暫休息時刻……Price：200 yuan/1 hour…… 2400 yuan/24hours……。」並刊登臥室、衛浴及盥洗備品等照片，並取得旅客預定入住 1 晚，經系爭網站房源業者提供住宿地址（本市中正區○○○路○○段○○號○○樓，下稱系爭地址）、房東電話號碼為「xxxxxx」等資訊之訂房資料，及旅客與系爭網站房源業者聯繫入住事宜之對話紀錄截圖。嗣原處分機關向電信業者函查上開行動電話門號之使用人資料，經○○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電信）查復該門號用戶為案外人○○○（即訴願人之母，下稱○君）；另原處分機關依本市中正區○○○路○○段○○號之建物使用執照存根及 Google 地圖街景畫面所示，查得該建物應僅有 12 層，系爭地址似為頂樓加蓋。
- 二、原處分機關乃分別以 111 年 3 月 24 日北市觀產字第 11130208101 號及第 11130208102 號函請○君及案外人○○○（即本市中正區○○○路○○段○○號○○樓之○○之建物所有權人，下稱○君）說明。經○君於 111 年 3 月 29 日以書面表示系爭地址長期出租予訴願人使用等語；另經○君於 111 年 4 月 6 日以書面回復其長年居住於屏東，不知道經營什麼房源等語。
原處分機關再以 111 年 4 月 7 日北市觀產字第 1113023612 號函請訴願人說明系爭地址之使用情形，經訴願人於 111 年 4 月 19 日以書面回復在案。嗣原處分機關以 111 年 4 月 20 日北市觀產字第 1113001665 號函請訴願

人就涉嫌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 55 條之 1 規定一事陳述意見，經訴願人於 111 年 4 月 27 日以書面回復在案。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務，以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刊登營業之訊息，爰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55 條之 1 及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下稱裁罰標準）第 6 條附表二項次 38 等規定，以 111 年 5 月 23 日北市觀產字第 1113028513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3 萬元罰鍰。原處分於 111 年 5 月 24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1 年 6 月 2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按發展觀光條例第 2 條第 8 款規定：「本條例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八、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第 3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經營旅館業者，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後，始得營業。」第 55 條之 1 規定：「未依本條例規定領取營業執照或登記證而經營觀光旅館業務、旅行業務、觀光遊樂業務、旅館業務或民宿者，以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等，散布、播送或刊登營業之訊息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第 66 條第 2 項規定：「觀光旅館業、旅館業之設立、發照、經營設備設施、經營管理、受僱人員管理及獎勵等事項之管理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67 條規定：「依本條例所為處罰之裁罰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旅館業管理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發展觀光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規則所稱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第 3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旅館業之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旅館業之設立、發照、經營設備設施、經營管理及從業人員等事項之管理，除本條例或本規則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經營旅館業，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後，始得營業。」

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發展觀光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七條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違反本條例及依本條例所發布命令之行為，依本標準之規定裁罰。」第 6 條規定：「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之規定者，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附表二之規定裁罰。」

附表二 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裁罰基準表修正規定（節錄）

項次	三十八
裁罰事項	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務者，以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等，散布、播送或刊登營業之訊息。
裁罰機關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裁罰依據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之一
處罰範圍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裁罰基準	處新臺幣三萬元 經受罰鍰處分仍繼續刊登者，得按次加倍處罰。最高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

臺北市政府 106 年 6 月 2 日府觀產字第 10631742800 號公告：「主旨：公告發展觀光條例……第 55-1 條……等法規所定本府權限部分業務委任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辦理，生效日期詳如公告事項。……公告事項：……二、委任事項及生效日期如下：……（二）發展觀光條例……第 55-1 條……：溯自及 106 年 1 月 13 日生效。」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xxxxx 電話為公務機，為連結 WIFI 及提供營業場所電話接洽使用，基於相信人性及無客戶時，系爭地址為公益夢想空間，無經常性鎖門或鎖機。系爭網站目前結合辦活動選項，拓展多元性，刊登內容並無違法旅館業務，原處分機關以此刊登即認定訴願人經營旅館日租業務，有失合理性。訴願人於系爭地址提供舒壓服務課程及靜心使用，之前已傳 LINE 資料，請有住宿需求者去 Q TIME 或旅館。訴願人並無使用○帳號，該帳號恐係遭人誤用，訴願人將請客服人員註銷該冒用帳號。
- 三、查本件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務，以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刊登營業之訊息，有 111 年 3 月 7 日系爭網站畫面資料、系爭網站訂房資料、旅客與系爭網站房源業者聯繫入住事宜之對話紀錄截圖及○○電信查復資料、○君戶籍資料及訴願人與○君所簽訂系爭地址建物房屋租賃契約書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於系爭地址提供舒壓服務課程及靜心使用，會請有住宿需求者至旅館等，系爭網站帳號恐遭誤用，其並無於系爭網站違法刊登旅館業務云云。按旅館業係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經營旅館業者，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後，始得營業；為發展觀光條例第 2 條第 8 款及第 24 條第 1 項所明定。次按為杜絕非法業者以任何宣傳管道提供營業訊息，以有效根絕非法營業，發展觀光條例第 55 條之 1 規定，未領取營業執照或旅館業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務者，以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等散布、刊登營業之訊息者，處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 五、查本件依卷附 111 年 3 月 7 日系爭網站畫面資料影本所示，業者於該網站刊登如事實欄所載房型、入住 1 日之價格及臥室、衛浴及盥洗備品照片等住宿營業訊息，使不特定人皆可藉由系爭網站查詢可預訂日期及房價，即可為業者招徠不特定多數人為日或週休息或住宿；原處分機關並取得旅客預定入住 1 晚，經系爭網站房源業者提供系爭地址及房東電話號碼為「XXXXX」等資訊之訂房資料，及旅客與系爭網站房源業者聯繫入住事宜之對話紀錄截圖。復經訴願人於訴願書表示，前開行動電話號碼為其所使用，是旅客經由前開電話預訂住宿之聯絡對象應為訴願人。復稽之卷附○君 111 年 3 月 29 日書面影本所載，○君表示業將系爭地址出租予訴願人長期使用，並有訴願人與○君所簽訂系爭地址建物房屋租賃契約書影本在卷可憑，訴願人於訴願書亦不爭執其為系爭地址房屋實際管理使用之人。是訴願人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務，以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刊登營業訊息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原處分機關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55 條之 1 及裁罰標準等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 萬元罰鍰，並無違誤。至訴願人主張系爭網站刊登內容並無違法旅館業務云云，與前開事證不符，不足採據。另訴願人主張恐係帳號遭人誤用一節，因其未提供具體事證供核，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2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